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7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文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59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32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文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4月15日緩起訴處分期滿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24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1年12月16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該日起至113年4月15日各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揭緩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（下稱草屯療養院）鑑定結果，均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草屯療養院111年9月8日草療鑑字第1110900020號鑑驗書（下稱鑑驗書）在卷可參（臺中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24

01 7號卷【下稱毒偵卷】第113頁），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 
02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甲  
03 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及鏟子1支，因與甲基安非他命難以  
04 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甲基安非他  
05 命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  
06 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蔡昀潔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殘留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之 殘渣袋	1個	1. 即臺中地檢署毒偵卷第115頁臺 中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 編號1（111年度保管字第4939 號）。 2. 檢品編號：B0000000號。 3. 檢品外觀：殘渣袋，送驗數 量：1只，驗餘數量：1只，檢 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（見鑑驗書，毒偵卷第113 頁）。
2	鏟子	1支	1. 即臺中地檢署毒偵卷第115頁臺 中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 編號2（111年度保管字第4939 號）。

			<p>2. 檢品編號：B0000000號。</p> <p>3. 檢品外觀：鏟子，送驗數量：1支，驗餘數量：1支，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見鑑驗書，毒偵卷第113頁）。</p>
--	--	--	--